

2023 年武进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首季争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推动 2023 年全区生态系统治污攻坚各项工作起好步、开好局，全面提升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力度，有效减少扬尘排放，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奋力实现一季度环境质量稳中增优，以实际行动体现住建系统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中“争做示范、争做表率、走在前列”的使命和担当，决定开展全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首季争优”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硬要求，围绕提升大气环境质量，通过开展建筑工地扬尘防治“首季争优”专项行动，多管齐下、靶向发力，综合采取一系列切实管用的措施，确保为全年目标高质量完成夯实基础、赢得主动。

二、工作原则

本次“首季争优”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扎实开展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提升专项整治行动，实施重点督查、驻点督查，强化区镇联动执法，严格执行“该停工的一律停工，该处罚的一律处罚、该扣分的一律扣分，该通报的一律通报”的工作原则，最大限度争取首季环境质量稳中增优。重点围绕 2022 年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销号和武进区两个国控点周边建

筑工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尤其是国控点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土方阶段工地，应参照重点企业监管模式，实施安排专人驻点检查，凡工地施工期间，必须落实现场监管。

三、实施时间

1 月至 3 月底，开展为期 3 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

四、工作内容

（一）各参建单位要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苏建质安〔2020〕123 号）、《市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常政发〔2021〕15 号）和《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等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必须做到建筑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坚决落实长效管理。

（二）武进两个国控点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尤其是处于土方作业阶段的工地）要进一步提升建筑施工扬尘长效管理水平，提档落实“六个百分百”。基础土方阶段，必须使用高杆喷淋，鼓励使用立体冲洗等扬尘防治新措施。各责任单位要时刻绷紧扬尘防治这根弦，落实专人负责，强化过程管理，完善工作台账，确保扬尘防治各项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建筑工地土方作业和易起尘作业点必须布置喷雾设备，多点作业时，每个作业点都必须配备到位，同时增加开启雾炮、

临时道路、围挡喷淋（雾）以及洒水保洁频次；裸土和易起尘建筑材料（垃圾）覆盖严格按照（苏建质安〔2020〕123 号）文件执行，覆盖使用的防尘网必须符合《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 号）文件要求。

（四）建筑工地应配置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各区域保洁工作，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建筑工地主出入口、临时道路每天至少洒水或开启雾炮、喷淋 5 次（雨天除外），保持场内道路整洁湿润，确保建筑工地大门左、右两侧各道路干净整洁。

（五）渣土车运输的临时道路或钢板要及时清理积土并适度保湿；渣土车在施工现场应慢速行驶，避免起尘，并安排专人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六）建筑工地楼层、脚手架、安全网以及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垃圾清理或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保湿防尘措施，楼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七）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严格按照（常政发〔2021〕15 号）公告文件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政策。

五、监督检查

各镇（开发区、街道）建设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辖区范围内在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检查力度，尤其是国控点周边的建筑工地，涉及国控点周边 1 公里范围内

土方阶段施工的，要安排专人驻点督查，针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与区住建局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执行区镇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坚决开展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首季争优”专项行动。

区住建局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和联合督查执法处罚力度，严控严管施工扬尘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中发现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严重不到位的，一律予以停工整改，依法采取罚款、通报、扣信用分、取消评优、限制市场准入等方式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确保“首季争优”行动取得实效。